

樟树市人民政府文件

樟府发〔2020〕13号

樟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樟树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2020年12月9日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樟树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樟树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处于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为直接，必须高度重视、大力发展。推进我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对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樟树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一市（校）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0〕30号）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20〕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办人民满意职业教育为宗旨，以“德技双修、技高品端”为培养目标，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以职业教育“一体化、市场化、国际化”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适应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惠民生，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提供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推进樟树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

代化同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用 5-10 年时间，全市职业教育基本实现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立足江西，服务全国，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提升技术支撑和创新服务能力，不断扩大开放程度，推动职业院校全面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成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高地。

（三）具体目标

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

做优中等职业教育。到 2022 年，全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并科学配置中职教育资源，按标准建设好一所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2021 年，樟树市职业技术学校普通中专申报成功，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完成一期工程高标准建设，并开始招生，2022 年，樟树中医药学校开始招生。建成 2 个宜春市级骨干示范专业；积极参与建设省级特色专业（群）。

加大产教融合力度。逐年培育和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到 2025 年，认定宜春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2 家，获省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1 家，积极参与培育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 1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到 2022 年，全市“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

例达到 50%以上。建设 1 个省级、2 个宜春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成覆盖全市职业院校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提升毕业生社会服务能力。从 2020 年开始，鼓励学校参与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主动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有序推进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工作。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7%以上，本地就业率达到 60%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达到 70%以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合理拓展职业教育层次规模。到 2022 年，区域内职业院校招生规模大幅度提高，中职教育在校生保持 6800 人以上。

二、主要改革任务

（一）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大力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提质扩容，全市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学位数按不低于 4:6 比例配置，把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樟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统筹安排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将其纳入全省统一的高中阶段电子化招生平台规范招生。到 2022 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 50%以上；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数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50%，中职学校在校生数不少于 6800 人。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力度，科学配置职业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至少要建成 1 所符合标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公办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到 2021 年，樟树市职业技术学校普通中专申报成功，到 2022 年，樟树中医药学校完成高标准建设并开始招生。将中等职业学校建成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面向当地各类学习群体的办学实

体和学习中心，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培训、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职业体验、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社区教育等综合功能。鼓励全市部分学校积极举办技能高中、综合高中等特色学校，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作用，支持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纳入江西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管理，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优质发展。支持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参与全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及全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努力建设成特色鲜明、省内领先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支持其开展进行“3+2”分段培养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其扩大大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收规模，扩大其在本市中高职衔接培养的招生规模，到2022年，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招收本市中职院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35%以上，中高职衔接培养比例达到15%以上。

建立面向社会人员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实施机制，积极招收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往届中职学校毕业生等群体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推动樟树广播电视大学融入江西开放大学改革试点，统筹多种资源，探索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服务军民融合发展，做好面向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积极落实上级制定的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

3.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创新“互联网+职业培训”，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实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建立涵盖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

市场化培训等多种方式，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发挥职业院校“造血式”扶贫的重要主体作用，面向农村贫困地区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鼓励职业院校组建产业专家技术团队，深入开展技能扶贫。积极开展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推动职业院校在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

鼓励技术技能人才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4.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建立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发布平台。2020年起，每年编制并动态调整樟树市急需紧缺行业（工种）目录，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

积极参与开展产教融合建设省级试点。在积极参与全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建立樟树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30%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鼓励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接收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建

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按照职工总数的 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作为企业评优评先、享受财政补贴和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对落实相关政策的企业与学校给予政策支持资金支持；鼓励本地职业院校推荐学生到本地企业就业，对推荐学生到本地企业跟岗和顶岗实习、就业的学校，政府给予资金补贴。

5.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不断创新合作的内容和形式。

健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紧密融合的创新生态系统，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活力。完善职业院校收益分配机制，公办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收益，在扣除必要成本后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 60% 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民办职业院校可以自行确定分配比例。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开发等项目中获得的净收入、股份或出资比例分配，按国家和省、宜春市有关规定执行。支持职业院校对获得国际、国家及省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的选手和主要指导教师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奖金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个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6. 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抓住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我市现代学徒制工作体系。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联合开展招工招生、专业建设、实习实训、质量评价、科研攻关等工作。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和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符合职教特点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趋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遴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7. 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全市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各方积极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职教园区、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和公共实训中心，引进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省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充分融合，形成校企命运发展共同体。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和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紧紧围绕宜春市、樟树市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医药器械、“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等重点产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统筹多种资源，建成1个市级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在联合职业院校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项目时，配套建设服务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的生产性、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服务重点专业建设，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探索包括PPP模式在内的多种方

式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或兼具生产、教学功能的专业化实训基地。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提高规划和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学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8.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分层次制定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招聘标准，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2021年起专业课教师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两个渠道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聘用在技能大赛中获优异成绩的技术能手担任专业教师。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编制员额20%比例的数量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将技术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对于职业院校引进的行业企业一流人才或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合理规定薪酬。

在全市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配备县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保障县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的数量满足教学需要；编制数量不足的，经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核批后，可由学校自主招聘部分专业教师，招聘教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在编教师的薪酬标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到2022年，全市中职学校应有专任教师不少于340人。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业院校教师每年至少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内职教发达地区研修访学。支持职业院校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

（三）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9.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配备足够数量、较高综合素质、较强育人本领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引导我市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力争 1 所中职学校成为“三全育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院校。大力加强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思政“立体课堂”建设，让“实体课堂、移动课堂、空中课堂”真正融为一体，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进行。组织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加强职业院校工匠精神培育，把工匠精神作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核心培养，着力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把“德技双修、技高品端”作为我市职业院校的育人目标。

10. 落实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全面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家专业目录，对接省、宜春市和樟树市产业需求，引导我市职业院校合理设置专业，规范和完善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管理，鼓励职业院校对接企业生产过程，按照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校级人才培养方案周期性审核制度，调整课程结构，保证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鼓励职业院校在国家教学标准的基础上，建设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标准。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利用信

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加强教师教材、教法建设、深化专业课程改革，健全教材选用制度，推动职业院校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

11. 积极参与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发展，积极培育市内培训评价组织，支持开发面向我市地方特色产业岗位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其纳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

按照突出技能、服务就业的原则，试点院校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并将相关专业课程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12.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和督导评估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樟树市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加强对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督导。

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2020 年底，全市职业院校普遍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按照需求导向、自主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要求，持续提升办学质

量，到 2022 年，全部完成一轮诊改复核，复核结果作为项目分配、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落实好全省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指导我市职业院校完成好质量年度报告。

（四）强化服务发展能力

13. 服务产业发展。积极策应把宜春打造成湘鄂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助力建设“三个中心、一个基地”，聚焦服务“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引导我市职业院校调整专业设置，加大力度培养相关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推动职业院校建立应用技术研发平台，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提高应用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能力。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打造双创平台，开放创新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

完善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本省和本市就业创业优惠补贴政策，鼓励毕业生在市内就业创业，对表现突出的院校在相关项目和资金方面给与优先安排及重点支持。

14. 服务民生改善。促进全市职业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市内优质职业院校与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帮扶。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落实就读职业院校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录取、学费、就业等方面专项优惠政策，提升贫困家庭自我发展“造血”功能。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对象开展职业技能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开展农村转移人口、失业人口专项技术技能培训。紧密对接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需求，系统规划和加快培养培训一批养老护理、学前教育、

家政服务等专业社会紧缺人才。

15. 服务开放发展。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开放战略，服务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实施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推进职业院校在人员互访、校际交流、人才培养、技术培训、资源建设、科学研究等领域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支持职业院校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特色专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对接大数据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中医药、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我市优势领域，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与企业共建一批鲁班工坊，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形成与樟树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发展模式。

（五）构建多元办学格局

16.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深化政府部门“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职能，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和服务”转变。拓宽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进一步拓宽职业教育投入渠道。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发挥企业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成立职教集团；支持省内外优质企业与学校合作设立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共同开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急需专业、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专业。大力支持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于 2021 年完成一期工程高标准建设并开始招生。建立公开透明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负面清单制度，健全退出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广泛开职业技能培训，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

17. 推进职教集团化办学。大力支持我市重点行业组织、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搭建起技术创新、员工培训、教师交流、信息共享等合作平台，在职教集团内的本科、职业院校间积极实施中高职衔接、专本衔接等招生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职教集团化办学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

（六）健全改革发展保障机制

18.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表彰机制，在劳动模范、政府特殊津贴、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时，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倾斜。加大对宜春市级以上技能大赛成绩突出的师生表彰奖励力度。探索在基层选聘时，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单列计划。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五唯”顽瘴痼疾，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用人单位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

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建设力度，适当扩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人才表彰奖励活动中的比例。制定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计划，定期从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优秀高技能人才开展岗位技能继续教育，对获评宜春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将我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工作与技术技能大师的培养密切结合，弘扬和发展有樟树特色的优秀赣鄱文化。

19.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按照省定生均标准保障到位。从2020年起，将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专项债券投入职业教育，用于职业教育学校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三、组织实施

20.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21. 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事项。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职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沟通协作，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政策合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22. 加强赛事示范引领和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参与宜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寨，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深入开展“樟树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进校园”、“校园开放体验日”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以及优秀毕业生和技能竞赛精英的先进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尚。积极主动营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大力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樟树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樟树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落实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匠精神教育。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趋势、产业需求、人力资源规划、人口结构和生源数，科学规划学校布局，确定学校数量、规模。	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国资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
3	大力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扩容提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学位数不低于 4:6 比例配置，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 50%以上；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数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50%。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2022 年 12 月
4	探索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鼓励各地积极举办技能高中、综合高中等特色学校。	市教体局	2022 年 12 月
5	扩大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健全相互贯通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樟树市职业技术学校普通中专申报成功。积极参与全省职教高考制度改革，本市高职院校招收本市中职院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 35%以上，中高职衔接培养比例达到 15%以上。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	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建成2个市级骨干示范专业；积极参与建设省级特色专业群。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可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中心、各乡镇（街道）、各职业院校	2021年12月
7	开展办学水平评估，区域内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
8	支持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争创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积极创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
9	积极参与中职学校技能教学“普测+抽测”试点，改进中职学校毕业统一考试制度。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进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工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和双元制改革，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和订单制培养。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10	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各地各单位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备案程序，支持院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由院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各职业院校	2022年12月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明确招聘数量、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等年度目标，按照不低于编制员额 20%比例的数量配足配齐兼职教师。制定具体措施，支持学校引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落实好“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	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
12	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2 年市域内“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业教师数的 50%以上。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2022 年 12 月
13	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支持一批产教融合优质试点项目。建立樟树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国资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4	培育和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宜春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2 家，获省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1 家，积极培育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 1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基本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国资中心、市工信局	“十四五”期间
15	完善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本省和本市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鼓励毕业生在市内就业创业，对表现突出的院校在相关项目和资金方面给与优先安排及重点支持	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鼓励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接收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按照职工总数的 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对落实相关政策的企业与学校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对推荐学生到本地企业跟岗和顶岗实习、就业的学校给予资金补贴。	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7	建设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平台，编制并适时调整樟树市急需紧缺职业（岗位）目录，健全职业院校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8	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9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政府表彰机制，在劳动模范、政府特殊津贴、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时，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倾斜。加大对市级以上技能大赛成绩突出的师生表彰奖励力度。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0	完善职业院校收益分配机制，公办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收益，在扣除必要成本后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 60%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民办职业院校可以自行确定分配比例。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1	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2	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鼓励用人单位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3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我市现代学徒制工作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遴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4	落实就读职业院校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录取、学费、就业等方面专项优惠政策，提升贫困家庭自我发展“造血”功能。鼓励职业院校组建产业专家技术团队，深入开展技能扶贫。积极开展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持续推进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5	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推动我市职业教育的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推进职业院校在人员互访、校际交流、人才培养、技术培训、资源建设、科学研究等领域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支持职业院校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特色专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26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建设力度，制定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计划。将我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工作与技术技能大师的培养密切结合，弘扬和发展有樟树特色的优秀赣鄱文化。	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	持续推进
27	出台相应文件，确保在“十四五”期间按照省制定的职业院校学费标准和生均拨款制度保障到位。设立县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8	出台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的支持政策。	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中心、各乡镇（街道）	2021 年 6 月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9	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学校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专项债券支持。	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30	依托部省共建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与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共建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与应用工作站。	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各乡镇（街道）、各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31	支持市内职业院校与各地共建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基地。	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各乡镇（街道）、各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32	建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推进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方案实施，全面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会议相关职能部门	2020 年 12 月
33	将职业教育发展作为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行业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健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定期督导评估职业教育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中心、市税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扶贫办、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